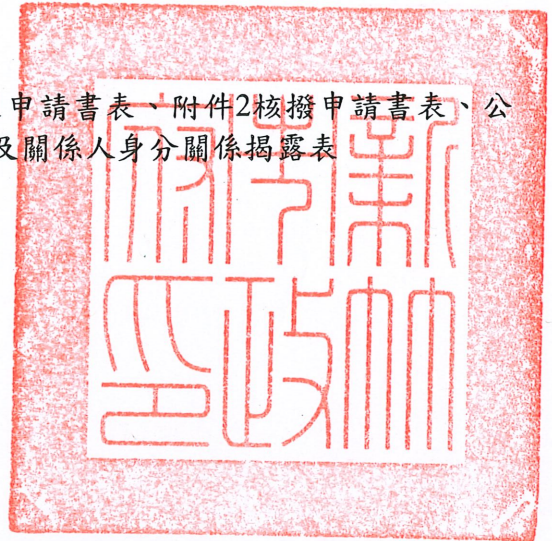


新竹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3月30日

發文字號：府都使字第11500514541號

附件：原有住宅改善無障礙設施申請計畫書、附件1申請書表、附件2核撥申請書表、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份關係揭露表



主旨：公告「本市115年度補助原有住宅無障礙設施改善補助」受理申請資格、受理期間、補助流程、補助項目及補助金額上限等相關規定。

依據：原有住宅改善無障礙設施申請補助作業要點。

公告事項：

一、申請資格：

(一)補助之對象：無障礙住宅設計基準及獎勵辦法施行前（民國101年12月30日）領有建築物使用證明文件或實施建築管理前已建造完成之合法公寓大廈建築物，並符合以下資格之一：

- 1、集合住宅（但單一所有權人不予補助）。
- 2、住商混合且供住宅使用之比例達二分之一以上（但單一所有權人不予補助）。

(二)優先補助原則：

- 1、現設籍住戶之年齡65歲以上、6歲以下或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
- 2、公寓大廈管理組織經向本府各公所報備有案，並獲書面通知需限期改善無障礙設施者。
- 3、其他非上述優先補助對象，依案件掛號順序，如超過當

年度預算額度，其餘案件不予補助。

二、原有住宅改善無障礙設施補助項目及補助金額上限：

(一)原有住宅公寓大廈5層以下建築物共用部份改善無障礙設施及設置昇降設備補助1件，每一棟或每一幢補助金額上限為新臺幣216萬元且補助經費額度以不逾補助項目總經費百分之四十五為限。

(二)原有住宅公寓大廈共用部分改善無障礙設施補助3件，每一棟或每一幢補助金額上限為新臺幣36萬元且補助經費額度以不逾補助項目總經費百分之四十五為限，其補助項目及各項目補助金額，詳計畫書第陸點。

(三)公告期間如預算已用罄，則未補助之申請案件原件退回，不得保留至下次補助。

三、補助流程（各階段應備具文件詳計畫書第柒點）：

補助流程：申請人應於受理申請期間檢具應備文件向本府都市發展處提出申請，於收件審核完畢後，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審核結果並擇優優先補助。書面審查通過案件應依規進行相關建築許可後進行施工，施工完成後依程序檢具規定文件申請核撥補助經費。經勘檢小組或承辦人員辦理相關書面及現場勘查作業通過後辦理撥付（詳計畫書附圖一）。

四、受理期間：自115年4月1日起至115年7月31日截止（如為郵件寄送，以郵戳為憑，收件順序以本府收文戳及文號為憑）。

五、受理單位：本府都市發展處（新竹市復興路1號）。

六、收件方式：以郵寄方式或於上班時間逕送本府總收發室（新竹市中正路120號）或本府都市發展處，依收件順序編號；郵寄者於當日收件時間結束後依郵差送件順序依序編號。


七、注意事項：

(一)申請案件經本府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完成補正者，駁回申請。

(二)申請案如獲撥款補助，原申請資料、發票及收據正本留存

本府歸檔。

- (三)相關證明文件如為影本請加蓋申請人（單位）印章並標示與正本相符。
- (四)申請人如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3條所稱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請填寫「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如未揭露者，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8條第3項處新臺幣5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 (五)申請審查通過之受補助建築物於必要時，經本府通知應配合訪視、輔導、觀摩、查核作業及提供所需資料。
- (六)相關申請書表可至本府都市發展處網頁的「表格下載」>「使用管理科」項下下載。
- (七)申請審查通過社區於必要時，經本府通知應配合本府辦理訪視、輔導、觀摩、查核作業及提供所需資料。
- (八)本公告未盡事宜，依本府補充公告為準。



市長 高虹安

蘇高紅